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共⁽²⁾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對下列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批准商網有限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的43%股權而訂立的該協議 ⁽⁵⁾ 的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有關文件及於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鑑(如需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最多兩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下方相關空格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方相關空格加上「✓」號。倘閣下擬棄權，請在「棄權」欄下方相關空格加上「✓」號。如無在任何一个空格內加上「✓」號，則委任代表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5) 該等詞彙的定義見召開大會通告。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簽立，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7) 倘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所持普通股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